

本报热线:6610123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守着儿子打人,他非常后悔

61路公交车上打司机的男乘客投案自首,被行政拘留10日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福基) 日前,在牟平开往市区的一辆61路公交车上,一名红衣男乘客因为1块钱对司机进行殴打,随后抱着孩子跳窗逃跑。27日,记者从烟台芝罘公安分局毓璜顶派出所获悉,这名打公交司机的男子已投案自首,他已被处以10日行政拘留,罚款500元的处罚。

据毓璜顶派出所副所长姜新波介绍,该姚姓男子为莱山人,1982年出生。17日,他乘坐61路公交车行驶至北马路大悦城附近时,与司机发生纠纷,随后拿起公交车上的拖把杆殴打司机,司机身体多处轻伤。

事发后,公交车司机报警。毓璜顶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后调取了监控录像并展开调查。调查期间,群众提供了不少线索。

很快民警锁定了嫌疑人

姚某,并联系上了姚某的姐姐,希望规劝姚某尽快投案自首。

10月25日上午9点55分,该男子迫于舆论压力,带着铺盖到派出所投案,他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姚某称,最近家里发生了不少琐事,心情烦闷,17日乘坐公交时,一时激动发生了过激行为,尤其是守着儿子打了人,感到非常后悔。

据了解,姚某当日从牟平港务局上车,要到大悦城下车。根据规定,驾驶员师傅和他说明了此路程需要3元钱,而姚某称自己只有2元钱,便只投了两元。由于他只交了2元钱,公交车师傅便希望姚某在金沟寨站点下车,到那里正好是2元钱的里程。然而,当公交车行驶至金沟寨站点时,该男子并未下车,公交车驾驶员看到对方没有下车也没再说话。

当日下午5时20分左右,



公交车上的监控拍下了男乘客打公交车司机的一幕。视频截图

公交车到达大悦城站点时,见该男子要下车,公交车司机便要求该男子补交一元钱,并将公交车车门关上,随后打人事件发生。

根据治安处罚管理法,姚某被处10日行政拘留,罚款500元处罚,并就赔偿事宜和被打司机达成一致。

因琐事吵架

丈夫用菜刀砍死妻子

本报10月27日讯(通讯员 王文书 记者 张倩倩) 近日,记者从山东公安边防总队烟台边防支队三山岛边防派出所获悉,三山岛边防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故意杀人案,夫妻俩因琐事吵架,丈夫用菜刀砍死妻子。

9月22日22时03分,三山岛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山东莱州三山岛村某小饭店有对夫妻发生纠纷。接警后,民警迅速处警到达现场。通过饭店排气扇,民警看到胡某某已躺在床上一动不动,满身是血,刘某某手持菜刀坐在地上。民警破门而入,将刘某某制服。目前,刘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民警远赴河南

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周福基) 近日,芝罘公安分局世回尧派出所远赴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将网上在逃的30岁女性嫌疑人李某某抓获归案,李某某涉嫌合同诈骗。

经查,2013年3月初至2013年9月期间,李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注册河南某商贸有限公司,利用购买的虚假中原钰银白银交易软件,以炒作白银获取高额利润为由,以公司的名义与客户张某某等人分别签订委托理财合同,诱骗投资人将投资款项通过网银打入河南一公司及个人在第三方支付公司的账户内,后犯罪嫌疑李某某伙同他人利用其掌握的投资人的账号、密码将投资人的款项50余万元转入其个人及亲属的银行卡内,涉嫌合同诈骗罪。2015年10月13日被芝罘分局上网追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房主被“租客”骗走3000元财物

两男子打着租房的幌子,以看风水为由骗钱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于飞) 福山区的赵女士,家里有两间平房空着,便想租出去。近日来了两名男子看房,看过后说赵女士的房子风水不好,两人说要给赵女士破解一下。最后,赵女士不仅没把房子租出去,还被骗走了近三千元的财物。

赵女士说,当时有一名60多岁的男子来到家里看房。赵女士告诉对方,房租一个月200元,对方说这房子不是自己

租,是老板租,一会儿老板过来看看,就说租金300元就行,让赵女士多赚点。刚见面就替自己着想,把房租提高了100元,赵女士也就对这个人产生了好感。

过了一会儿,这名男子又带来了一名40多岁的男子,这名年轻些的男子到了赵女士家中后,就说这个房子的风水不好,两人一唱一和,说给赵女士请一道符就可以化解。上了岁数的赵女士,也就信了。

两人拿着笔和纸写了一些东西,写完后说需要伟人的画像,赵女士说,不好找。对方说没有的话,拿钱也行。赵女士拿出了900元,对方说最少需要12张,赵女士就又凑了一些十元、二十元的钱给他。

对方拿到钱后,用纸包了起来,这时对方看见赵女士带着一对金耳坠,就让她把耳坠也拿出来,赵女士摘下给了他们,他们连同钱和耳坠都包进

了纸里。之后,他们把纸给了赵女士,告诉她下午他们会拿着钱来租房子,等到他们来了再打开。可是,两人再也没有回来,等赵女士打开纸包后,里面的钱和金耳坠都不见了,早已经被调了包。

赵女士被骗走的钱和金耳坠,总价值约三千元,她赶紧报了警。报警后得知,同样的诈骗手段在赵女士隔壁的村里也发生过一次。

男子醉驾被查,竟让发小顶包

执法记录仪还原真相,才承认车是他开的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全福 先媛) 26日,市交警一大队在集中查处违法行为时查获一名欲逃避责任的驾驶员,“顶包”驾驶员告诉民警,“车是我开的”,可在交警询问行车路线时,“顶包”驾驶员一问三不知,交警部门在调取执法记录仪及路口监控所拍的照片后,驾驶员王某承认自己醉酒驾车的违法行为。

26日下午3时许,在芝罘区

白石路与青年路交叉口执勤的市交警一大队民警,开展违法行为集中查处行动时,拦停一辆黑色比亚迪轿车。

“我什么证件都没带。”司机将车窗摇下一条细缝告诉民警。民警只好要求他下车落实身份,就在拉开车门那一瞬间,民警闻到了浓重的酒精气味。

“不是我开的车。”当执勤民警要对司机王某进行酒精检测时,王某一脸委屈地说。就在

这时,一位身着黑色外套的年轻小伙气喘吁吁地跑到警车前说,“车是我开的。”

“你开的车?都经过哪些路段?车主姓名是谁?”面对民警的质问,“顶包”男子回答不出来任何问题。

民警对王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经检测发现,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93mg/100ml,属醉酒驾车。王某更是一口咬定,“车不是我开的!”

随后民警回放执法记录仪及路口监控照片,在证据面前,王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原来“顶包”男子马某与违法司机王某是同村长大的好朋友,他就在附近上班,是王某喊他过来的。

王某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将面临6个月以下拘役,5000元以下罚金,其驾驶证也将被吊销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

开发区巡警开展

突发事件处置演练

本报10月27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洪怀顺) 为适应当前反恐维稳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特警队伍应急处置反应能力,近期,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从实战角度出发,开展了处置突发事件实战应用科目的演练。